

广东凡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见证意见书

致：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凡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境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继江律师、李亚楠律师出席中境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9:00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查了与中境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中境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文件、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材料、文件及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境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出具本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30日,中境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发布并披露了《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

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中境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中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向中境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1日9:00,中境公司按照《股东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并由董事长徐君双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中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中境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中境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截止至2025年5月20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对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共有3名中境公司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9,7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5%(四舍五入后的约数,下同)。公司的董事4名,监事3名,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4.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4.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4.3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4.4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4.5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4.6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4.7 关于审议《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4.8 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9,7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4.9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境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仅供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中境公司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同具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李继江

李继江

李亚楠

李亚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境公司